

3.6. 皮帶、皮鞋及襪

概要

1. 童軍成員保持皮帶及皮鞋整潔光亮。
2. 皮帶扣緊扣在褲頭或裙頭中央。
3. 皮鞋不可加鞋底金屬防磨片 (俗稱鞋碼)。
4. 長襪剛在膝頭下方位置，襪頭摺下，襪紋要直順；佩戴襪帶可防止襪頭滑下。

皮帶

棕色皮帶

1. 童軍成員 (小童軍除外) 佩戴。



戶外活動尼龍皮帶

1. 童軍成員 (小童軍除外) 穿著活動服裝時可佩戴。



皮鞋

黑色無花紋綁帶無筒皮鞋

1. 童軍成員（小童軍除外）穿短褲、裙褲或長褲時穿著。
2. 穿半截裙女性成員只可在步操期間穿著。
3. 黑色、無花紋、綁帶、無筒。



黑色無花紋非綁帶中跟皮鞋

1. 女性成員穿半截裙時穿著。
2. 黑色、無花紋、非綁帶、中跟。
3. 簡潔款式，鞋跟不可超過五厘米。
4. 不可穿著涼鞋、露跟或露腳趾鞋。



襪

黑色短襪

1. 童軍成員 (小童軍及幼童軍除外) 穿長褲時穿著。
2. 純黑色、無花紋、長度須覆蓋腳踝。



深草青色長襪

1. 童軍成員 (小童軍、海童軍、空童軍、海童軍 / 空童軍領袖及教練員除外) 穿短褲 / 裙褲時穿著。
2. 純深草青色、有直坑紋。



深藍色長襪

1. 海童軍、空童軍、海童軍 / 空童軍領袖及教練員穿短褲 / 裙褲時穿著。
2. 純深藍色、有直坑紋。



肉色尼龍無花襪褲

1. 女性成員穿半截裙及晚禮服時穿著。
2. 肉色、尼龍、無花紋。